

从中关村论坛年会看智能经济新亮点

□新华社记者 戴锦锋

三月的北京春意盎然,2026中关村论坛年会如期拉开帷幕。做咖啡、分拣快递、弹琴敲鼓……活动现场,各类机器人亮出拿手绝活,生动展现着人工智能加速走进现实的新气象。

“23号顾客请取餐。”循声望去,来自千寻智能(杭州)科技有限公司的人形机器人“墨子”灵巧地将裹满糖衣的山楂穿过竹签。乐聚通研(北京)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的送餐机器人“夸父”平稳地将餐盘送到顾客面前,送餐完毕后,“夸父”冲着围观的嘉宾“比心”,引得阵阵夸赞。

与以往单机展示、秀场表演不同,今年的机器人餐吧里,几台异构机器人在统一调度下各展所长:迎宾机器人热情招呼、引导点单,制作机器人挥舞“手臂”,现做糖葫芦与糖火烧,递送机器人穿梭往来、准确送达——从下单到送餐仅需不到

两分钟,全程无需人工干预,分工明晰、动作精准的机器人,让人仿佛置身未来餐厅。

“多订单并发时多机器人如何调配,送餐机器人如何分配,这些环节都是机器人调度能力的集中体现。”乐聚机器人身操作算法总监王强介绍,餐吧一经亮相就受到欢迎。“昨天共营业约5小时,接待了130多单。”王强说,在不远的将来,企业会找到更多具身智能适配的应用场景,让科技真正服务于百姓生活。

除了服务行业,乐聚的几类人形机器人已经在工业化场景中中得到应用。据介绍,2025年企业总计交付数千台全尺寸“夸父”人形机器人。目前行业热度攀升迅速,技术突破与市场增长迎来爆发期。

灵巧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许国庆同样感受到了市场的变化:“灵巧手的销量近一年增长了10倍,目前我们在高自由度灵巧手市场的占比超

过80%。”在中关村论坛年会现场,灵心巧手带来的机械手灵活精巧,拨弦弹琴,穿针引线,吸引了很多目光。

穿针引线机器人通过视觉和触觉传感器感知到针和线的位置并对准,“双手”将一根直径毫米级别的细线稳稳穿过针孔。“我们灵巧手的价格是国外同类产品十分之一甚至几分之一,未来成本将更低,能够走入更多人的日常生活。”许国庆说。

脑机接口领域,技术的落地转化同样在加速奔跑。去年在中关村论坛上备受关注的脑机接口“北脑一号”今年再度成为焦点。北京脑科学与类脑研究所工作人员袁雅宁介绍,“北脑一号”采用半侵入式无线脑机接口技术路线,2025年年初至今已完7例人体植入。

“今年‘北脑一号’将正式启动全面注册临床GCP试验,主要针对颈段脊髓损伤患者,预计全年入组50到100例患者。”

袁雅宁说,采用全侵入式技术路线的“北脑二号”脑机系统预计在今年开始临床验证。

前沿技术的快步前行,离不开行业的有力托举。北京中关村资本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公司设立了4亿元规模的北脑专项基金,通过定向基金模式支持“北脑一号”的研发与产业化。“我们不只是投钱,更是搭桥。”依托中关村这片创新沃土,他们正为脑机接口技术打通从实验室到临床、从研发到市场的全流程,助力其加速落地,让这项曾经遥不可及的前沿科技真正惠及患者。

当机器人学会协同“上班”,当机械手能够穿针引线、拨弦成曲,当脑机接口一步步从科幻走进现实——科技创新的每一次脉动,都在悄然改变着我们的生活,也更清晰地勾勒出人工智能从“炫技”走向“落地”、从“单点”迈向“协同”的产业新图景。
新华社北京3月28日电

油价“高烧”、工业“掉链”、民生“紧绷”

盘点美以伊战争对欧洲经济冲击

□新华社记者 李函林

美国与以色列对伊朗发动军事打击一个月来,地缘冲突影响迅速传导至欧洲。从油气价格飙升到电力供应趋紧,从航运受阻到企业成本上升,一系列连锁反应加速显现。

国际观察人士认为,欧洲高度依赖外部能源供应,在这一轮冲击中再次暴露出结构性脆弱。战事外溢效应成为检验欧洲经济韧性的关键变量,也倒逼其重新审视能源自主与产业结构。

油价“高烧”:通胀回潮叠加供应隐忧

中东局势持续紧张,直接推动欧洲能源价格飙升。尽管国际能源署推动释放历史上规模最大的战略石油储备,但欧洲地区实际受益甚微,油价仍维持在高位。

欧盟委员会主席冯德莱恩日前表示,战事爆发以来,欧盟石油和天然气进口账单额外增加约60亿欧元。作为欧洲天然气基准价格的荷兰所有权转让中心(TTF)天然气期货价格单月上涨近80%。伦敦布伦特原油期货价格单月涨幅超过40%。

欧洲不仅面临油价上涨压力,还有天然气与电力价格联动上涨的压力。高盛分析师达恩·斯特鲁伊文认为,由于欧洲约60%的电力价格由天然气决定,这使欧洲在能源危机冲击下更为脆弱。

近期,机构普遍下调对欧洲经济前景的预期。经合组织26日发布报告,将今年欧元区经济增长预期下调至0.8%,通胀预期上调至2.6%。欧洲央行日前将今年欧元区经济增速预期下调至0.9%,通胀预期调高至约2.6%。

值得警惕的是,风险正由能源“价格上涨”向“供应不稳”演变。石油巨头壳牌公司首席执行官瓦埃勒·萨万警告,如果中东地区原油运输持续受阻,欧洲可能在数周内面临燃料短缺。德国联邦经济和能源部长卡特琳娜·赖歇表示,若冲突延续,欧洲能源供应压力可能在4月底至5月集中显现。

工业“掉链”:能源与物流双重挤压

早在乌克兰危机升级后,欧洲工业已因弃用俄罗斯天然气而承受能源成本高企压力,美以伊战争进一步放大了冲击效应。作为运输体系的基础能源和工业生产的重要原材料,石油价格上涨不仅直接推高物流成本,也通过原材料端向各类工业产品传导,对能源密集型行业形成持续挤压。

在美国关税政策影响尚未消退的背景下,欧洲企业同时面临能源价格高位运行、物流成本快速攀升以及外部需求疲弱等多重压力,制造业运行环境明

显趋紧,风险由“成本上升”向“产业链失衡”演变。

宏观层面,能源价格高企与供应不确定性正对欧洲制造业形成系统性冲击,德国、意大利等国首当其冲。欧洲央行行长拉加德指出,企业对成本变化更加敏感,价格传导加快,意味着能源冲击将更迅速地向产业链下游传导,并进一步加剧通胀黏性。

行业层面,农业、化工和汽车等领域受冲击最严重。荷兰国际集团宏观研究主管卡斯滕·布赫斯基说,这些行业本就受到美国加征关税与需求疲软的影响,再叠加能源成本上升,如今正承受“多重挤压”。

意大利萨奇纸业公司首席执行官洛伦佐·波利说,相关影响正逐步向终端产品传导,可能波及纸制品等日常消费品领域。德国工业数字化技术制造企业埃贝克·埃贝克说,由于中东航运风险上升,原材料运输需绕道非洲好望角,运输成本上涨约40%。

民生“紧绷”:应急政策密集加码

能源价格上涨影响家庭支出与能源支出,导致居民购买力下降,挤压其他消费支出。同时,能源负担加重侵蚀消费者信心,欧元区主要经济体居民消费预期明显转弱。

德国经济研究所经济学家萨米娜·苏丹指出,成本上升正逐步传导至终端消费市场,烘焙、乳制品等领域产品价格面临上涨压力。随着玉米、大豆等饲料成本走高,肉类价格可能随之抬升,进一步加重居民生活负担。

面对冲击,欧洲各国密集出台应对措施:西班牙推出总额50亿欧元的一揽子方案,涵盖降低能源税费及对运输和农业部门提供补贴等约80项措施;意大利实施燃油税减免;波兰计划下调燃油消费税;塞尔维亚原油消费税累计削减六成。

在高油价背景下,欧洲居民和企业对可再生能源的关注明显提升。英国阿克特珀斯能源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雷格·杰克逊说,伊朗战事爆发以来,公司太阳能和热泵销量均有较大幅度上涨。德国一家网上汽车交易平台的数据显示,自3月初以来,电动车在用户搜索中占比从12%升至36%。法国市场电动车销量占比也在短期内明显上升。

国际观察人士指出,欧洲各国通过减税、补贴等措施一定程度上对冲了短期冲击,但财政空间被持续消耗,政策可持续性面临考验。从乌克兰危机到中东战事,外部能源风险的反复冲击,正不断暴露欧洲对外依赖的结构性脆弱,倒逼欧洲思考结构性调整、绿色转型及可持续发展路径。

新华社柏林3月28日电

西藏隆重纪念百万农奴解放67周年

3月28日,西藏各族群众,升国旗、唱国歌,载歌载舞,隆重纪念西藏百万农奴解放67周年。

图①:布达拉宫广场举行升国旗仪式,隆重纪念西藏百万农奴解放67周年。

图②:人们在拉萨市宗角禄康公园观看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群众文艺演出活动。

图③:演员在拉萨市宗角禄康公园内举办的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群众文艺演出活动上载歌载舞。

图④:小朋友在拉萨市宗角禄康公园内举办的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群众文艺演出活动上表演器乐联奏。

图⑤:演员在拉萨市宗角禄康公园内举办的西藏百万农奴解放纪念日群众文艺演出活动上表演。

新华社发



黑龙江省民营经济发展促进条例

(上接第三版)

第五十五条 支持民营经济组织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扩大吸纳就业,完善工资分配制度等,促进员工共享发展成果。

第七章 权益保护

第五十六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应当依法或者依合同约定及时向民营经济组织支付账款,不得以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拖延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强制要求以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审计机关依法对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支付民营经济组织账款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账款支付保障工作,预防和清理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强化预算管理,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加强对拖欠账款处置工作的统筹协调,对有争议的鼓励各方协商解决,对存在重大分歧的组织协商、调解。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防范化解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长效机制,完善拖欠账款清理与审计、督查、巡视巡察等制度的常态化对接机制,建立拖欠账款定期披露、劝告指导、主动执法制度,加强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予以曝光,维护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拖欠民营经济组织账款的清理力度,重点清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拖欠的账款,制定并落实还款计划。

第五十八条 大型企业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等,应当合理约定付款期限并及时支付账款,不得以收到第三方付款作为向中小民营经济组织

支付账款的条件。

第五十九条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造成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普遍性经营困难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制定针对性政策,依法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民营经济组织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和纠纷应对指导机制,严格落实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行为保全等制度,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和行政非诉执行快速处理机制,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原始创新。

第六十一条 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信用修复条件的,均可以提出信用修复申请。有关部门应当规范信用修复工作,主动提示失信民营经济组织及时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信用修复按规定程序完成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解除惩戒措施,移除或者终止公示失信信息,并在相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协同修复。

第六十二条 禁止利用行政或者刑事手段违法干预经济纠纷,对民营经济组织和有关人员财产依法实施强制措施时,严禁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对不宜查封、扣押、冻结的经营性涉案财物,在保证侦查活动正常进行的同时,可以允许有关当事人继续使用,并采取必要的保值保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依法运用各类强制执行措施保障包括民营经济组织在内的各类经济组织胜诉权益及时实现,未穷尽调查手段,人民法院不得以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执结案件。

被执行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配合执行情况由有关单位进行联合督办。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

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民营经济投诉维权平台,完善投诉举报保密制度、处理程序和督办整改跟踪、督办机制,对民营经济组织提出的投诉、举报予以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

第八章 法治保障

第六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完善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政策法规措施,推动构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法治制度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审查涉及民营经济的规范性文件,依法查处侵犯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和侵犯商业秘密、仿冒混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以及恶意抢注商标等违法行为,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涉及民营经济行政合同协议合法性审查,纠正行政合同中限制性、排他性或者显失公平等违法违规条款。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职能作用,认真履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职责,严格规范政府决策行为。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行政执法行为,全面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和不予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和不予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等清单制度,推行告知、提醒、劝导等柔性行政执法方式。

建立对民营经济组织无事不扰制度。行政机关开展执法活动应当避免或者尽量减少对民营经济组织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并对其合理、合法诉求及时响应、处置。推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推进其与信用应用风险分类管理相结合,合理确定抽查比例和频次。

禁止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摊派收费以及以清缴补缴为名增加民营经济组织不合理负担。禁止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投诉举报处理机制,及时受理并依法处理投诉举报,保护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投诉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畅通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渠道,通过政务服务热线以及网络平台等渠道收集举报信息,定期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严厉查处各类涉企乱收费行为。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依托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绿色通道,加大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争议案件调解力度,实行简案快办、繁案精办、有效化解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涉及民营经济组织行政争议调解案件跟踪督办机制,及时跟进、督促有关行政机关落实行政协议,确保民营经济组织合法权益得到保障和维护。

第七十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具备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和民营经济组织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推动行业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建设,定期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矛盾纠纷排查专项行动,坚持调解优先原则,推动在行政调解和诉讼前化解涉及民营经济组织的矛盾纠纷。

支持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事务、公证机构等按照市场化方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调解服务。

第七十一条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仲裁法律制度宣传,可以吸收符合条件的民营经济组织专业人士担任仲裁委员会成员或者聘任为仲裁员,提升仲裁知晓度和公信力。

仲裁机构应当加强与工商业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商会协作,引导民营经济组

织选择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发挥东北亚国际仲裁中心作用,助力民营经济组织解决国际商事纠纷。

第七十二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有关单位根据民营经济组织开办设立、投融资、资本运作、知识产权、劳动人事、破产重整等方面需求,制定法律服务指引;组建服务民营经济组织法律顾问团,为民营经济组织处理重大、疑难案件提供法律咨询论证;联合工商业联合会和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开展民营经济组织“法治体检”,帮助民营经济组织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

第七十三条 公证机构应当推进“最多跑一次”办证模式,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满足民营经济组织公证法律服务需求。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公证机构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抵押贷款、信用贷款、股权质押、融资租赁等具有给付内容的债权文书依法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引导民营经济组织在遇到违约纠纷时,凭借公证机构出具的执行证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七十四条 省和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应当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热线平台开设民营经济组织法律服务窗口,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涉及民营经济组织普法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宣传民营经济组织守法案例,增强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意识。

第七十五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依法打击侵害民营经济组织及其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其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坚持各类经营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为民营经济组织提供司法保障。

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或者不立案而立案的,人民检察

院应当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

第七十六条 人民法院应当严格落实立案登记制度,建立完善有案不立的投诉及处置工作机制,加强诉讼服务规范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提高审判质效,减轻民营经济组织诉讼负担。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法律服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登记注册代理、商标代理、检测检验等中介机构经营行为的监管,对失信中介机构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落实涉企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并将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管理平台,实现机构选择、费用支付、报告上传、服务评价等全流程线上办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章 督导检查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公布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各项规定的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细化工作措施,推动落实平等对待、培育扶持、创新支持、金融服务、权益保护、法治保障等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政策措施。

第七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督导检查体系,定期评估有关部门工作措施执行情况。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互相推诿,或者违反平等对待规定的,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6年5月20日起施行。